

# 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RDL-2024-13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鹤壁市, 浚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0万元,招标人为浚县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工程一标段; (002)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工程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

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4.2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七、其他

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 道路绿化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RDL-2024-130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工程已由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浚县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浚县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道路绿化建设(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建设地点:浚县;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本工程总投资:约400万元;

2.5 工期要求:60日历天/标段;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共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非机动车隔离带及行道树绿化;二标段:黄河路(衡山路-永济大道)边绿带。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2.9 要求的其它内容: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进行建设。

2.10 苗木养护期:养护期一年,苗木成活率100%。

2.11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外的其他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不作为限制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件:

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针对以上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有社保章的有效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4.2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场地安排。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 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6. 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4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浚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浚县科技路中段

联 系 人: 王银山

电 话: 18839251985

电子邮件: [xxcgjylg@163.com](mailto:xxcgjyl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 系 人: 姜欢欢

电 话: 18739235896

电子邮件: [hnyrgc@163.com](mailto:hnyrgc@163.com)

监督单位: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392-6636662

9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除恶办公室

联系人：王晓丽

电话：0392-663968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浚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浚县科技路中段

联系人：王银山

电话：18839251985

电子邮件：xxcgjyl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卫河路与牡丹街交叉口路北 100 米 521 号

联系人：姜欢欢

电话：18739235896

电子邮件：hnyrc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